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

##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 **全部股權**

####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買方須以現金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8,000,000港元；及(ii)48,25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ii)由獨立估值師編撰之香港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就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進行最後定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其後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通函。誠如上述通函所披露，董事會一直在就建議收購一間磁鐵礦砂／鐵礦砂貿易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其中包括)正在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結果，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首名賣方、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以現金向首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其中108,000,000港元；及
- (ii) 代價其中48,25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擬部份以其內部資源、部份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部份以建議融資活動支付代價的現金部份。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主要根據(i)獨立估值師所編撰之獨立估值，即合理估計香港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價值為192,000,000港元；(ii)香港公司所訂立之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意向書(定義見下文)下之現有業務機會；(iii)中國對鐵礦之需求日益增加；及(iv)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所帶來的潛在回報，此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公司100%股權的初步估值乃基於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估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預計期間內將有足夠數量之鐵礦石供應；
- 於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經營業務之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牌照將正式獲得，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獲提供之財務資料所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香港公司將如期營運；
- 香港公司只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將維持不變，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香港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有對香港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香港公司營運的地方的利率及匯率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之有關信心保證書將載入將予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融資的通函。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以獲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執照及批准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以獲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書、執照及批准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的必需決議案；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收到買方所批准的中國執業律師所（以買方所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意向書（定義見下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發出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g) 收到買方所批准的菲律賓執業律師所（以買方所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各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所發出的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意見；
- (h) 賣方於各方面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i) （如有規定）賣方已自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獲得賣方須予以獲得的有關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j) 自獨立估值師獲得估值報告（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顯示香港公司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代價；及
- (k) 完成建議融資活動。

除條件(b)、(c)、(d)、(e)、(f)、(g)、(i)、(j)及(k)不可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條件(a)及／或(h)，有關豁免可能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方現時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作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則除外。

## 完成

該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之全部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首名賣方持有69.12%、由第二名賣方持有10.72%、由第三名賣方持有4.16%及由第四名賣方持有16.00%。

香港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全資及實益擁有。香港公司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將很快開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就有關業務，香港公司已訂立以下各項：

1. 香港公司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首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首份供應協議」)，據此，首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8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首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3.00美元(「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首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首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首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3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首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2. 香港公司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第二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購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據此，第二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0,1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二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二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二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二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2,0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二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3. 香港公司與一間於菲律賓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第三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第三份供應協議**」，連同首份供應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統稱「供應協議」)，據此，第三名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香港公司已同意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購買總額不少於11,600,000 DMT的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第三份供應協議，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基本價格，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第三份供應協議期限屆滿後，倘訂約雙方均不反對，第三份供應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第三名供應商將向香港公司出售不少於2,7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第三份供應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4. 香港公司與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 (「客戶」)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客戶已同意購買及香港公司已同意於意向書期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出售總額不少於23,5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可作(+/-)10%波動)。根據意向書，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將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此可根據磁鐵礦砂精礦之品質作出微調。

於意向書期限屆滿後，倘若訂約雙方均不反對，意向書將自動延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期間香港公司將向客戶出售不少於5,000,000 DMT磁鐵礦砂精礦，而意向書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以下為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即目標集團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2)
除稅後虧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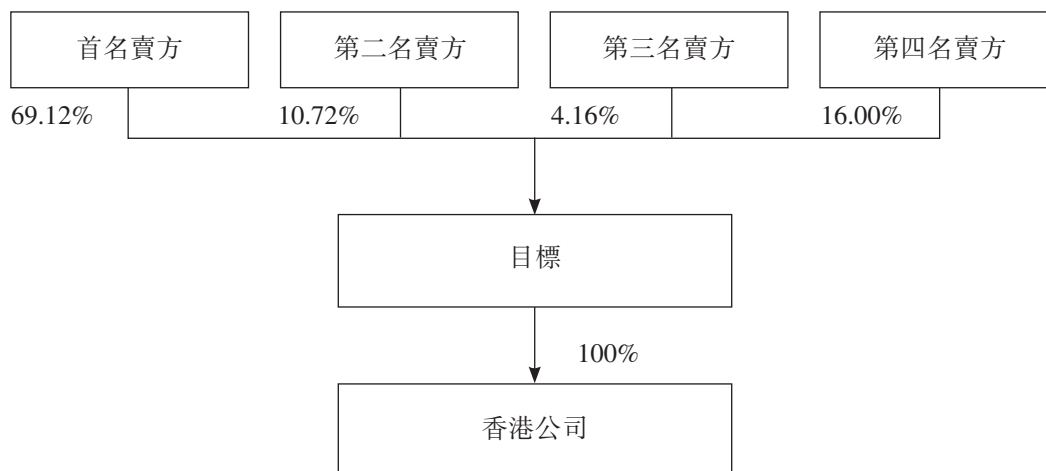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66,17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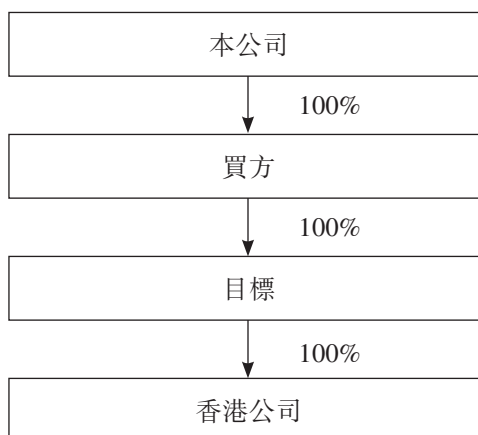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完成時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



##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3,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67,000,000股、26,000,000股及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分別發行予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溢價約20.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溢價約11.6%。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在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發行價乃經該協議訂立各方在考慮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始行訂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買賣業務。

目標集團買賣之商品為磁鐵砂精礦，其主要成份為鐵。根據網上百科全書－維基百科，鐵乃用途最廣泛之金屬，佔全球金屬產量約95%。主要應用於結構工程，以及應用於海事工程、汽車與一般工業應用。開採的鐵礦石約98%用於製造鋼鐵。

中國目前是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可解讀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中國持續發展與城市化進程是進口鐵礦石的主要驅動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撥出約人民幣1萬億元推動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同月，中國鐵礦石價格已上漲約75%，達到15個月的新高。因此，董事認為，磁鐵礦砂精礦需求之前景是值得盼望的。

董事一直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從而將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物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亦可以藉此多元化現有業務；(ii)鑑於中國對礦物資源(即鐵)需求正在增長，本集團將可從目標集團正面的前景中獲益；及(iii)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已經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供應協議及意向書所帶來之潛在回報中獲益。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好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假設本集團現有控股並無變動)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30.71	306,880,000	25.74	306,880,000	22.86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3.59	35,840,000	3.01	35,840,000	2.67
<b>公眾股東</b>						
第二名賣方	-	-	67,000,000	5.62	67,000,000	4.99
第三名賣方	-	-	26,000,000	2.18	26,000,000	1.94
第四名賣方	-	-	100,000,000	8.39	100,000,000	7.45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150,000,000	11.18
其他公眾股東	656,528,000	65.70	656,528,000	55.06	656,528,000	48.91
總計	<u>999,248,000</u>	<u>100.00</u>	<u>1,192,248,000</u>	<u>100.00</u>	<u>1,342,248,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由獨立估值師編撰之香港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就載於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進行最後定案，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其後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名賣方」 指 Hu Shuang，即6,912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12%，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方，獨立第三方

「第二名賣方」	指	Chan Lan，即1,072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72%，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方，獨立第三方
「第三名賣方」	指	Cheung Siu Yu，即416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方，獨立第三方
「第四名賣方」	指	Lung Yau Wai，即1,600股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00%，並為收購事項其中一方，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滿三個營業日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56,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分別向第二名賣方、第三名賣方及第四名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3,000,000股之新股份，以滿足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合計準則、準標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融資活動」	指	本公司將予進行以籌集所得款項毛額及／或貸款額及／或其他資本（視情況而定）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建議融資活動（無論以股份融資或債務融資之方式）
「買方」	指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集體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收購事項之目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香港公司
「估值」	指	將載於通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價值，有關估值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貼現現金流及收入法以及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DMT」	指	乾公噸(dry metric tonne)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事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